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15 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担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备满足适任考试、发证管理要求的人员、设备、场地和资料，建立船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审核。

**第三条** 在《15 规则》施行前取得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

（一）重新签发、遗失补发、损坏补发等可按照《15 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

（二）《适任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其所适用的职务、船舶吨位或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按证书记载的要求执行；申请重新签发《适任证书》的，证书类别职务的对应关系见本办法附件 1 的要求。

（三）申请《适任证书》职务或类别晋升，可消除原《适任证书》吨位或主机功率限制；持有吨位受限的三类驾驶员适任证书的船员申请取消吨位限制，须参加三类驾驶员适任考试。

**第四条** 内河船舶船员在《15 规则》施行前取得的《适任证书》可按《15 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考试。

内河船舶船员在《15 规则》施行前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其中，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未通过《轮机基础》科目考试的，可免于该科目的补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办法》（海船员〔2011〕631 号）参加实际操作考试的人员，驾驶专业适任考试项目“绘制、识读航道示意图”和轮机专业适任考试项目“量具和仪表的使用与工件测量”考试不及格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规范》（2020 版）施行后无需进行补考；轮机专业实操考试项目“机电设备（零部件）的拆装与调试”考试不及格的，需参加实操考试项目“机电设备检修”的补考。

**第五条** 持有二类《适任证书》的船长或驾驶员通过类别晋升考试，申请相应一类《适任证书》的，应在其《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内签注“适用于总吨位 3000 以下内河船舶及所有内河拖轮”。

**第六条** 满足《15 规则》第十四条要求通过相应实际操作考试的，应在其《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内签注“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

**第七条** 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可与内河一类船员职务晋升或类别晋升适任实际操作考试合并进行，且只收取一次实际操作考试费用。

**第八条** 具有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2 年，或按照《15 规则》三十六条规定的驾驶类专业毕业生具有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6 个月的，在申请一类三副适任考试时，可同时申请总吨

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考试通过的，应在其《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内签注“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

**第九条** 船长和驾驶部高级船员在 1500 千瓦及以上内河拖轮上任职所取得的水上服务资历，可等同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水上服务资历。

船长和驾驶部高级船员在 500 千瓦及以上至 1500 千瓦内河拖轮上任职所取得的水上服务资历，可等同于 1000 总吨及以上至总吨位 3000 以下内河船舶水上服务资历。

**第十条** 船员水上服务资历不满足《15 规则》第十六条证书重新签发要求的类别、职务、任职时间条件的，可申请与其实际所担任船上职务的水上服务资历相对应的能够满足第十六条要求的低类别或低职务的《适任证书》。

在申请低类别或低职务的《适任证书》时，原持有高类别和高职务《适任证书》的，等同视为持有所有低于原适任证书所载类别和职务的适任证书。

**第十一条**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无船舶吨位、主机功率、航（区）线的任职限制，在适任证书“职务”栏内应填写“普通船员”。

**第十二条** 已持有有效船员适任证书但无船员服务簿的船员，可凭船员适任证书在任一有相应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领取内河船舶船员服务簿。船员在服务簿记载事项变更、服务簿补换发时应当填写《船员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已

经取得船员服务簿的，可向任一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原签发单位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持有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合格证的，可直接申请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第十四条** 内河船舶船员参加基本安全培训的，发证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规定签发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按照《15 规则》已取得船员服务簿但尚未取得内河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船员，可向内河船舶船员服务簿原签发单位申请补发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内河船舶船员服务簿原签发单位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海船船员、复转军人、海洋渔业船舶船员和内河引航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应满足《15 规则》规定要求，并参加相应科目的适任考试，相关职务、任职资历对照及考试科目要求见附件 3、4、5、6。

具备《15 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要求的复转军人或海洋渔业船舶船员，其取得的军人或海洋渔业船舶船员的安全培训合格证，可等同于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第十六条**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以上的船员，其《适任证书》截止日期签发至该船员满 65 周岁（女性 60 周岁）之日为止。

65 周岁（女性 60 周岁）以上的船员，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向原发证机构申请换发有效期为 1 年的《适任证书》：

（一）在《适任证书》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1 年内，累计具有相应类别、职务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3 个月；

（三）具有最近 1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的《内河船舶船员体检证明》；

**第十七条**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情况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第十八条** 补发《适任证书》的签发时间为当前时间，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截止日期一致。

**第十九条** 《15 规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初次申请适任证书是指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从未取得过任何船员服务簿或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第二十条** 《适任证书》的航区（线）签注不因其类别、职务资格的改变而失效。

**第二十一条** 内河通航水域航区（线）签注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全国统考的适任证书在签注航线时，应表述为：除长江干线、珠江水系、黑龙江水系及内河 J 级航区（线）之外的全国内河水域。

通过航线考试的，应增加签注相应航线，表述为：

长江干线：××（节点）至××（节点）；

珠江水系：××航线；

黑龙江水系：××江；

内河J级航区（线）：××（节点）至××（节点）。

（二）长江水系：签注航线名称和起讫点，其中长江干线重庆至上海间航线签注节点为：重庆、万州、宜昌、城陵矶、武汉、九江、芜湖、南京、上海，航线签注方式为以上任意两点之间航线；长江干线重庆以上航线根据航线实际操作考试情况签注航线；

持有长江干线航线签注的适任证书，在证书到期换发时，统一签注为重庆、万州、宜昌、城陵矶、武汉、九江、芜湖、南京、上海等九个节点中就近两点之间的航线，例如：“宜昌-黄石”调整为“宜昌-九江”；“武汉港”调整为“城陵矶-武汉”或“武汉-九江”（船员申请证书换发时在《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中“航区（线）”栏选择填写）。

（三）珠江水系：详见附件8；

（四）黑龙江水系：签注航线名称，如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嫩江等；签注航线名称和起讫点，起讫点根据实际操作考试情况进行确定；

（五）其他：由各省级海事局明确签注水域名称和方式，如“某航段”、“某省内河”、“某港”、“某水库”，对渡运船舶的航线可采取注明指定渡口的方式进行签注。

**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构签注的干线水域（或主水域）航线所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其他水域航线不需另行签注，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内河J级航区（线）；

（二）省级海事局根据实际需要单独签注的航区（线）。

**第二十三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组织的长江水系、珠江水系和黑龙江水系一类、二类和三类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统称“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全国统考”。

**第二十四条** 各省级海事局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对仅在本辖区范围内航行的内河船舶上任职的船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制定的适任大纲，自行组织适任考试。

对按照本条第一款参加考试的船员，应在其相应的《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内签注“非全国统考，适用于XX区域”。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海事局可针对仅在本辖区航行的总吨位100以下内河船舶的特点，制定总吨位100以下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备案。

对按照本条第一款适任大纲考试和发证办法参加考试的船员，应在其相应的《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中签注：“非全国统考，适用于XX区域，XX吨位以下船舶”。

**第二十六条** 适用限制栏内签注“非全国统考”的《15规则》适任证书以及备注栏内签注“非长江统考”的《10规则》适任证书，不能在航行长江干线的船舶上使用，仅限于在适用限制栏内签注的区域内使用，且不能超出省级海事局辖区申请延伸航线。

**第二十七条** “非长江统考”《适任证书》的持证人，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水上服务资历1年及以上，并通过同类别、同职务适任证书统考的，

可申请相应的全国统考《适任证书》，原有“非长江统考”《适任证书》的航区（线）证书继续有效。

取得全国统考《适任证书》前的水上服务资历不能用于全国统考《适任证书》晋升。

**第二十八条** 按照《15规则》第二十三条被吊销《适任证书》2年后申请《适任证书》的，除提交《15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通过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适任考试，成绩合格后发证机关签发与原类别、职务资格相同的《适任证书》。

**第二十九条** 在内河非机动船上从事本船管理和作业的工作人员应通过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取得《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在装载危险品驳船、客驳以及油趸上工作的船员，还须持有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第三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内河船舶船员应在参加适任培训的内河培训机构所在省（直辖市或辖区）范围内，向具有权限的考试机构申请适任考试初考。

参加《适任证书》全国统考的内河船舶船员可任意选择有权限的考试机构申请理论考试补考，但实际操作考试补考应向初次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

**第三十一条** 报名参加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的船员应提交《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报名表》（见附件9）。船员不得同时向多个考试机构重复报名考试，通过网上报名考试的免于提交纸质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报名表》。

**第三十一二条** 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应提交《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见附件10）。

**第三十三条** 考试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内河船舶船员考试计划，考试计划应包括期次、时间、地点、考试类别、职务、日程安排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和要求。

**第三十四条** 船员应按照《15规则》规定的类别和职务资格参加适任考试（适任理论考试科目和实操考试项目设置见附件11）。各理论考试科目成绩以100分为满分，《避碰与信号》科目及格分数为80分，其他科目及格分数为60分；各实际操作考试项目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实操考试补考应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后方可向原考试机构申请。

**第三十五条** 实船操作考试所使用的船舶应满足内河船舶船员申请的适任证书类别；采用模拟器进行实际操作考试时，其模拟器性能和参数应满足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超过《15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5年有效期，但满足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岗位适任培训和水上服务资历要求的，可重新申请适任考试，免于岗位适任培训。

**第三十七条** 《15规则》第三十二条所称的船舶驾驶和轮机类专业毕业考试可替代相应内河船舶船员理论考试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及以上的教育机构，其培训课程应按要求经过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并由其所在地具有内河船员管理职能的省级海事局核准，核准通过后报海事局统一公布。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舶驾驶和轮机类专业毕业考试可替代相应内河船舶船员理论考试的成绩自毕业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起5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的须重新参加内河船舶船员理论考试。

**第三十八条** 船员办理相关业务时，对于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电子信息的，无需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第三十九条**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制作要求见附件12。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15规则》生效之日起实施。原201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10〕3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过渡办法》（海船员〔2010〕348号）、《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员〔2010〕3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16〕23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员〔2016〕6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大纲》（海船员〔2011〕631号）和《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规范》（海船员〔2011〕63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重新签发对照表

2. 船员基本信息表
3. 海船船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4. 军事船舶复转人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5.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职务、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6. 内河引航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7. 珠江水系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航线名称和范围
8.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报名表
9.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10.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科目及项目表
11. 证书制作要求

附件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重新签发对照表**

《10 规则》适任证书	《15 规则》适任证书	水上服务资历要求
一类船长、大副、二副、三副	一类船长、大副、二副、三副（适用于总吨位 3000 以下内河船舶以及所有内河拖轮）	满足《15 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
一类船长、大副、二副、三副	一类船长、大副、二副、三副（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	满足《15 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且《适任证书》有效期内，在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上担任船长或驾驶部职务不少于 12 个月
一类船长、大副、二副、三副（限适用于 1600 总吨以下的内河船舶或 1500 千瓦以下的内河拖轮）	一类船长、大副、二副、三副（适用于总吨位 3000 以下内河船舶以及所有内河拖轮）	满足《15 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
二类船长、驾驶员（限适用于 600 总吨以下的内河船舶或 441 千瓦以下的内河拖轮）	二类船长、驾驶员（适用于 10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以及 500 千瓦以下内河拖轮）	满足《15 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
一类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限适用于 1500 千瓦以下的内河船舶）	一类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	满足《15 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
小型船舶驾驶员	三类驾驶员（适用于原证书使用范围）	满足《15 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
备注：《10 规则》其他类别职务资格适任证书，满足《15 规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的，可申请重新签发与其原证书类别、职务资格以及适用范围相同的《15 规则》适任证书。		

## 附件 2

## 船员基本信息表

时间： 年 月 日 NO.

姓名	汉语拼音										性别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			出生地点			文化程度							
申请单位							单位电话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初次注册日期										
注册	注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内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海船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海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内河基本安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专业外语考试													
注册变更	变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内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海船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海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内河基本安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专业外语考试													
补换发服务簿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原服务簿印刷号										
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务资历														
船名	职务	船舶或主机种类	航区	总吨和主机功率	上船任职日期	解职离船日期	船舶所有人							
报送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采集信息的，免于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li> <li>近期直边正面 5 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张； <input type="checkbox"/></li> <li>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海船船员，船员管理系统已有信息的，免于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li> <li>最近 1 年内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内河船舶船员体检证明》（内河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li> <li>相应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li> <li>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li> </ol>														
声明对以上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人（个人）：			（签名）			单位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海船船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表 1: 驾驶专业

(单位: 月)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 海船船员等级职务			一类				二类		三类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船长	驾驶员	船长	驾驶员
无限(沿海)航区	3000GT 及以上	船长	0	0	0	0	0	0	0	0
		大副	0	0	0	0	0	0	0	0
		二副	—	0	0	0	6	0	0	0
		三副	—	12	6	0	—	0	—	0
	500GT 及以上 -3000GT	船长	0	0	0	0	0	0	0	0
		大副	6	0	0	0	0	0	0	0
		二副	—	6	0	0	—	0	6	0
		三副	—	—	12	0	—	0	—	0
	500GT 及以上	高级值班水手	—	—	—	6	—	0	—	0
		值班水手	—	—	—	—	—	12	—	0
沿海航区	未满 500GT	船长	—	—	—	—	6	0	0	0
		大副	—	—	—	—	12	0	0	0
		二副	—	—	—	—	—	0	6	0
		三副	—	—	—	—	—	0	—	0
		值班水手	—	—	—	—	—	6	—	0

备注: 1.海船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申请内河驾驶专业《适任证书》, 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避碰与信号》科目考试;

2.海船(高级)值班水手申请内河驾驶专业《适任证书》, 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避碰与信号》和《船舶操纵》科目考试;

3.持有《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资格证明》的海船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 可按照对照表直接申请与《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资格证明》的航线、类别职务相对应的内河《适任证书》; 持有有效的海船一等适任证书的, 可直接申请相应内河一类《适任证书》(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

4.申请其他航线证书的, 还应参加相应的航线证书培训和考试。

表 2: 轮机专业

(单位: 月)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			一类				二类		三类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长	轮机员	轮机长	轮机员
海船船员等级职务	无限(沿海)航区	3000KW 及以上	轮机长	0	0	0	0	0	0	0
		3000KW 及以上	大管轮	6	0	0	0	0	0	0
		3000KW 及以上	二管轮	—	6	0	0	6	0	0
		3000KW 及以上	三管轮	—	—	6	0	—	0	—
	750KW 及以上 -3000KW	轮机长	0	0	0	0	0	0	0	0
	750KW 及以上 -3000KW	大管轮	6	0	0	0	0	0	0	0
	750KW 及以上 -3000KW	二管轮	—	6	0	0	6	0	0	0
	750KW 及以上 -3000KW	三管轮	—	—	6	0	—	0	—	0
	750KW 及以上	高级值班机工	—	—	—	6	—	0	—	0
	750KW 及以上	值班机工	—	—	—	—	—	0	—	0
沿海航区	未满 750KW	轮机长	—	0	0	0	0	0	0	0
		大管轮	—	6	0	0	6	0	0	0
		二管轮	—	—	6	0	—	0	6	0
		三管轮	—	—	12	0	—	0	—	0
		值班机工	—	—	—	12	—	0	—	0

备注: 1.海船(高级)值班机工申请内河轮机专业《适任证书》时,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主推进动力装置》

或《船舶动力装置》考试科目;

2.海船轮机部高级船员可直接申请内河轮机专业《适任证书》。

## 军事船舶复转人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职务、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表 1: 驾驶专业

(单位: 月)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 复转军人等级职务		一类				二类		三类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船长	驾驶员	船长	驾驶员
团级及以上舰艇	舰(艇)长	0	0	0	0	0	0	0	0
	航海长	—	0	0	0	—	0	—	0
	值更官	—	6	0	0	—	0	—	0
	士官、水兵	—	—	—	6	—	0	—	0
营级及以上舰艇	舰(艇)长	6	0	0	0	0	0	0	0
	航海长	—	6	0	0	—	0	0	0
	值更官	—	—	12	6	—	0	—	0
	士官、水兵	—	—	—	12	—	6	—	0
连级艇	艇长	—	—	—	—	6	0	0	0
	士官、水兵	—	—	—	12	—	6	—	0

备注: 1.副舰(艇)长和高级值更官按航海长对待, 在舰艇上除航海长外的其它观通长按值更官对待;

2.复转军人(除士官、水兵)申请内河船员驾驶专业《适任证书》, 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的《避碰与信号》科目考试;

3.士官、水兵申请内河船员驾驶专业《适任证书》, 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适任考试;

4.申请其他航线证书的, 还应参加相应的航线证书培训和考试。

表 2: 轮机专业

(单位: 月)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 复转军人等级职务		一类				二类		三类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长	轮机员	轮机长	轮机员
团级及以上舰艇	机电长	6	0	0	0	0	0	0	0
	副机电长	—	6	0	0	—	0	0	0
	正(副)分队长	—	—	12	6	—	0	—	0
	士官、轮机兵	—	—	—	12	—	6	—	0
营级及以上舰艇	机电长	—	6	0	0	6	0	0	0
	副机电长	—	12	6	0	—	0	0	0
	正(副)分队长	—	—	—	6	—	0	—	0
	士官、轮机兵	—	—	—	12	—	6	—	0
连级艇	正(副)机电长	—	—	—	—	—	0	6	0
	士官、轮机兵	—	—	—	—	—	12	—	6

备注: 1.复转军人申请内河船员轮机专业《适任证书》, 应先通过相应职务资格的《机舱管理》或《轮机管理》

考试科目;

2.士官、轮机兵申请内河船员轮机专业《适任证书》, 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适任考试。

##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职务、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表 1: 驾驶专业

(单位: 月)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 渔船船员等级职务			一类				二类		三类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船长	驾驶员	船长	驾驶员
海洋渔业船舶	一级证书 (适用于船舶长度 45 米以上的渔业船舶)	船长	12	0	0	0	0	0	0	0
		船副	—	12	6	0	—	0	—	0
	二级证书 (适用于船舶长度 24 米以上不足 45 米的渔业船舶)	船长	—	—	6	0	12	0	0	0
		船副	—	—	—	12	—	0	—	0
	三级证书 (适用于船舶长度 12 米以上不足 24 米的渔业船舶)	船长	—	—	—	12	—	0	12	0
	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	助理船副	—	—	—	12	—	12	—	0
内陆渔业船舶	一级证书 (适用于船舶长度 24 米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驾驶人员	—	—	—	—	—	12	—	0
	二级证书 (适用于船舶长度不足 24 米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驾驶人员	—	—	—	—	—	—	—	12

备注: 1. 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的渔业船员所规定的资历应与其所持渔业证书所载类别等级职务相应的渔业船舶服务资历, 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2. 渔业船员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 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适任考试;

3. 申请其他航线证书的, 还应参加相应的航线证书培训和考试。

表 2: 轮机专业

(单位: 月)

内河船舶船员类别职务			一类				二类		三类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长	轮机员	轮机长	轮机员
海洋渔业 船舶	一级证书 (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750 千瓦 以上的渔业船舶)	轮机长	12	0	0	0	0	0	0	0
		管轮	—	12	6	0	—	0	—	0
	二级证书 (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 以上不足 750 千瓦的渔业船舶)	轮机长	—	—	6	0	12	0	0	0
		管轮	—	—	—	12	—	0	—	0
	三级证书 (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50 千瓦以 上不足 250 千瓦的渔业船舶)	轮机长	—	—	—	12	—	0	12	0
	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	助理管轮	—	—	—	12	—	12	—	0
内陆渔业 船舶	一级证书 (适用于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 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轮机人员	—	—	—	0	—	12	—	0
	二级证书 (适用于主机总功率不足 250 千瓦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轮机人员	—	—	—	—	—	—	—	12

备注: 1. 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的渔业船员所规定的资历应与其所持渔业证书所载类别等级职务相应的渔业船舶服务资历, 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2. 渔业船员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 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适任考试。

附件 6

## 内河引航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 适任证书职务、任职资历和考试科目对照表

内河船员 类别职务 引航员等级	一类（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内河一级引航员	0	0	0	0
内河二级引航员	0	0	0	0
内河三级引航员	—	0	0	0

备注：1. 内河引航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时，需通过《船舶管理》科目考试，且无不良安全引航记录。

2. 曾经持有内河一类船长和大副适任证书的引航员，可以免除船舶管理科目考试。

## 附件 7

### 珠江水系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航线名称和范围

序号	航线名称	范围
一	珠江水系基本航线	西江思贤滘以下、北江思贤滘以下、潭江至八大口门（崖门、虎跳门、鸡啼门、磨刀门、横门、洪奇门、蕉门、虎门）之间的所有航线。
二	西江梧州至思贤滘航线	西江梧州至思贤滘(西江左岸思贤滘口 36 号示位标与右岸 38 号浮标之间的连线)航段。
三	百色、龙州至南宁航线	龙州城区、百色市区经左江、右江至南宁老口船闸。
四	南宁至梧州，平乐至梧州航线	南宁老口船闸经邕江、郁江、浔江至梧州界首，含黔江碧滩下端至桂平市区。平乐城区经桂江至梧州界首。
五	桂林至平乐航线	桂林市区经漓江至平乐城区。
六	龙滩至石龙三江口航线	天峨龙滩大坝经红水河至象州石龙三江口
七	柳州至桂平航线	柳州市区经柳江、黔江至桂平市区。
八	龙滩库区	龙滩大坝上游库区及其支流。
九	北江思贤滘以上航线	北江思贤滘(右岸思贤滘口 33 号左右通航标经线)以上航段。
十	东江航线	东江出狮子洋各出口以上东江水域。
十一	口门外航线	虎门至蛇口、香港、桂山、盐田；虎门至珠海、澳门、磨刀门、高栏、崖门航线。

备注：1. 八大口门的分界线分别为：崖门大桥、南门大桥（虎跳门）、鸡啼门大桥、珠海大桥（磨刀门）、横门大桥、横门 11 号标经线（洪奇门）、鳧洲大桥和新龙大桥（蕉门）、虎门大桥。

2. 仅适用于渡口、库区、景区的航线，在航线签注时直接以××至××渡口、库区、景区名称命名。

附件 8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近期正面直边 5 厘米 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驾驶类或轮机类院校毕业生填写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现持适任证书	类别/职务资格: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申报类别职务、任职证明、航线	驾驶部			轮机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船长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船长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大副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驾驶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二副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船长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三副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驾驶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轮机长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轮机长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大管轮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轮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二管轮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轮机长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三管轮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轮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航线: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职务晋升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过期）抽考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毕业生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非统考转统考 <input type="checkbox"/> 航线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内河引航员转内河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海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复转军人转内河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渔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操作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初考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		
本人或单位对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人：_____（个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附件 9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近期正面直边 5 厘米 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驾驶类或轮机类院校毕业生填写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近 5 年水上服务资历	船名	职务	船舶总吨/ 主机功率	上船任职日期	离船解职日期	累计时间 (月)	
最近 5 年是否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水上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提交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体检证明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任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照片 (电子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船员服务簿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申请发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晋升签发 <input type="checkbox"/> 航线延伸签发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签发 <input type="checkbox"/> 污损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毕业生考试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统考转统考 <input type="checkbox"/> 海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复转军人转内河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渔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内河引航员转内河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现持适任证书		类别/职务资格：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发证机构： _____	
		航区 (线)： _____					
		是否具有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适任证书		类别/职务资格： _____					
		航区 (线)：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					
本人或单位对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人： _____ (个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用黑色钢笔填写，字迹应清晰，如格内不够填写，请另附纸。 2. 申请人声明栏以个人名义申请者必须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必须盖单位公章。 3. 通过网上申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					

附件 10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科目及项目表

附表 1:

### 驾驶专业理论考试科目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航区  (线)
	船长	大副	二/三副	船长	驾驶员	船长/驾驶员	
职务资格  考试科目							
船舶操纵	√	√	√				
避碰与信号	√	√	√	√	√	√	
航道与引航	√	√	√				
船舶管理	√	√	√				
船舶驾驶与管理				√	√	√	

备注： 1. 一类三副升一类二副、三类驾驶员升三类船长、免于适任考试；  
 2. 不得超越类别和职务资格申请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3. 申请参加考试前所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是指申请考试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累计的有效水上服务资历。

## 附表 2

### 驾驶专业实操考试项目

类别职务 考试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驾驶员	延伸航区 (线)
	船长	大副	二/ 三副	船长	驾驶员		
船舶引航操作	✓	✓	✓	✓	✓	✓	✓
船舶操纵作业	✓	✓	✓	✓	✓	✓	
船舶应急处置	✓	✓	✓	✓	✓	✓	
助航设备操作			✓		✓	✓	
货物积载与系固		✓	✓	✓	✓		
海事案例分析	✓			✓			

备注：① 内河 1000 总吨及以上至总吨位 3000 船舶船长或驾驶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船员任职资格时，其实际操作考试项目仅为“船舶操纵”。② 考生单独申请延伸航区（线）适任考试，其“船舶引航操作”的考试内容和评判标准与其类别职务对应的考试内容和评判标准相同。③ 三类船长申请二类船长适任实际操作考试时应增加二类驾驶员的“助航设备操作”考试项目。④ 船员需参加三类船长实际操作考试时，其实际操作考试项目与三类驾驶员的考试项目相同。

附表 3:

轮机专业理论考试科目

类别 职务资格 考试科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轮机长	大管轮	二/三管轮	轮机长	轮机员	轮机长/轮机员
主推进动力装置	√	√	√			
船舶辅机与电气	√	√	√			
机舱管理	√	√	√			
船舶动力装置				√	√	√
轮机管理				√	√	√

备注： 1. 一类三管轮升一类二管轮、三类轮机员升三类轮机长免予适任考试；  
 2. 不得超越类别和职务资格申请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3. 申请参加考试前所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是指申请考试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累计的有效水上服务资历。

附表 4

## 轮机专业实操考试项目

类别职务 考试项目	一 类			二 类		三类轮机员
	轮机长	大管轮	二/三管 轮	轮机长	轮机员	
机电设备的操作 与管理	✓	✓	✓	✓	✓	✓
机电设备故障判 断、分析与排除	✓	✓	✓	✓	✓	✓
应急应变	✓	✓	✓	✓	✓	✓
机电设备检修	✓	✓	✓	✓	✓	

备注：船员需参加三类轮机长实际操作考试时，其实际操作考试项目与三类轮机员的考试项目相同。

## 证书制作要求

- 一、证书制作应统一在“船员管理系统”中完成。
- 二、证书应使用彩色打印机打印（包括相片打印）。
- 三、《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使用相同的空白证书进行制作（适用纸质证）。

（一）船员仅持有《适任证书》时：《适任证书》信息打印在空白证正面，背面为空；

（二）船员仅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时：《特殊培训合格证》信息打印在空白证正面，背面为空；

（三）船员同时持有一本《适任证书》和一本《特殊培训合格证》时：《适任证书》信息打印在空白证正面，《特殊培训合格证》信息打印在空白证背面；

（四）船员同时持有两本《适任证书》和一本《特殊培训合格证》时：使用两张空白证，两本《适任证书》信息均打印在空白证正面，《特殊培训合格证》信息打印在两张空白证反面。

四、照片要求：《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照片尺寸均为：高 4 厘米，宽 3 厘米。

五、《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证书编号规则如下：

（一）《适任证书》

证书的编号共十五位：

第一、二位：两位英文大写字母，证书签发机关代码

第三位：1位英文大写字母 S，表示内河船员适任证书

第四位：1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工作部门

1--驾驶部

2--轮机部

3--其他（非航行、轮机值班船员）

第五位：1位阿拉伯数字，表示适任证书类别

1--表示一类适任证书；

2--表示二类适任证书；

3--表示三类适任证书；

0--表示其他适任证书（非航行、轮机值班船员）。

第六位：1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证书适任的职务

1--表示船长或轮机长

2--表示大副或大管轮

3--表示二副或二管轮

4--表示三副或三管轮

5--表示驾驶员或轮机员

6--表示驾机员

0--表示其他

第七至十位：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证书签发的年份

第十一至十五位：五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某一发证机关当年所签发所有适任证书的总序号。

## （二）《特殊培训合格证》

证书的编号共十四位：

第一、二位：两位英文大写字母，证书签发机关代码

第三位：1位英文大写字母 T，表示内河特殊培训合格证

第四至五位：两位阿拉伯数字，表述内河特殊培训合格证的项

目

01--表示总吨 1000 以上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02--表示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03--表示总吨 1000 以上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04--表示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05--表示内河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06—表示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07--表示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08--表示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09--表示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10--表示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第六到九位：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证书签发的年份

第十到十四位：五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某一发证机关当年所签发所有内河特殊培训合格证的总序号。

**注：**第一、二位证书签发机关代码由部局统一分配，有发证权限的沿用现发证机关代码，没有的由部局重新分配；如考虑到

目前《特殊培训合格证》打印的情况，第四至五位编号可不编制。

六、《适任证书》证书类别与职务资格栏：两栏合填一行“类别”和适任的“职务”名称，如：一类船长（一类轮机长）、其他。

七、《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内信息包括：

（一）各类别证书的适用范围，如“适用于总吨位 3000 以下内河船舶以及所有内河拖轮”、“适用于 500 千瓦以下内河船舶”；

（二）航线信息：如：“重庆—上海”；（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

（三）非全国统考证书情况（如有），如：“非全国统考，适用于安徽省地方海事局辖区”。

八、证书签发机关应在证书每一份都加盖发证机关船员证书专用章（红印）。